

撒狄教會

(啟三1-6)

啟示錄三章一至六節與上下文相同，仍以教會為主題。以下分四點說明。

名存實亡的教會

撒狄位於今日土耳其西部，建於山脈上，地勢險要，是古代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城。撒狄人自恃有天險之助，疏於戒備，以致於西元前六世紀和西元前二世紀分別淪陷於波斯王古列（或塞魯士大帝〔Cyrus the Great〕，西元前559-530在位）及安提阿古三世（Antiochus III the Great，西元前223-187在位）手下。在羅馬帝國統治的時候，撒狄是一富裕城市，但在啟示錄寫作的第一世紀後半葉已日漸衰微。

吳國安

撒狄城的景況反映了撒狄教會的景況。與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相比，撒狄教會沒有出現明顯的危機，而且似乎很興旺，但上主顯明她實際上是毫無生命的：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」（1節）撒狄教會徒有活着之



名，不過這是從外表看、名義上而言；從內在、實質上而言，她是死的。在上主眼中，這名存實亡的罪，比起逼迫、異端等，對教會的殺傷力更大。因此上主對她不但毫無稱許，而且責備她比責備其他教會更嚴厲。

警醒的教會

針對名實不符、名存實亡的教會，上主對她的要求是「警醒」（2、3節）。不論這詞意指「睡醒」（醒過來）或「即使睡着仍保持警覺」（提高戒備，危險時隨時能採取行動），它總是與「睡覺」形成對比。教會不能繼續沈睡，對自身已死的實況不知不覺，對他人將死的需要不聞不問。

保持警醒的具體表現是怎樣的？「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、怎樣聽見的，又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」（3節上）教會是被上主之道塑造的信仰群體，何時她沈

睡，遺忘所聽見、所領受的道，何時她就應回想、悔改、離罪歸向神，且要堅固那些軟弱、有需要的肢體。如此，「警醒」不單是一種態度，它也有明確的內容（所聽見和領受的）及回應行動（切實遵守）；不只為己，也是為人。

得勝的教會

教會警醒、回轉後，不僅照上主之道做對的事，而且必須堅持到底，以至得勝。教會既然曾遺忘所聽見的主道，回轉後自然有可能再次跌倒。事實上，跌倒和再次跌倒不但有可能而且是真實的，在聖經記載和個人經驗中都屢見不鮮。

正是在這種真實的跌宕起伏中，警醒也好，悔改也罷，都非一蹴可幾，而是必須堅持到底的。感謝上主，撒狄教會有「剩下將要衰微」的軟弱肢體（2節），也有「幾名是未曾污穢自

己衣服」(4節)、名實相符且堅持到底的信徒。他們在世時不污穢自己的衣服，保持純潔，終致得勝。在新天新地中身穿「白衣」(4、5節)，被視為配得與主同行——如同教會的主「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」(四11)，主的教會也照樣配得與主同行。教會所盼望的終於實現，有甚麼能比這更得勝？

三一神與教會

最後，必須注意這段經文談的並非僅是神與個人之間的「我—你」(I-Thou)關係。「神」是那位具體、特定的三一神，「個人」則是在神子民的群體(即教會)當中。經文中有父——祂是末日的最終審判者(5節)；有子——那「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」(1節)，即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、元首，今在、昔在、將要來臨的主耶穌基督(參一4-5、16、20，二1)；有

靈——祂向眾教會而非僅向個人發聲，且要求凡有耳的都應當聽(6節)。

教會之警醒、悔改，是源於回想這位三一神的話語；教會之堅持、得勝，是來自遵行這位三一神的話語。最終，教會要向這位三一神交帳。今日，讓我們聆聽這位神向教會說的話。

(作者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專任教師)



撒狄猶太會堂放律法書